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1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羅天君

被告 葉家誠

楊令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6,05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楊令琦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葉家誠在112年8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A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46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後被告楊令琦在同樣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過失，在本件A車撞到本件

01 汽車後，本件B車又追撞到本件汽車，被告二人的行為致使
02 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需要的修車費用為新
03 臺幣(下同)553,178元。根據原告的保單內容，本件車子已
04 無修復價值，故以報廢處理，並賠付521,050元。本件汽車
05 的殘體拍賣金額為45,000元，應於損害賠償扣除。為此爰依
06 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抗辯：

09 (一)、被告葉家誠以：對於主張沒有意見，但對於怎麼賠償有意
10 見，我認為是我跟被告楊令琦要一起理賠，但被告楊令琦沒
11 到場，無法處理要怎麼分擔。

12 (二)、被告楊令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60頁；被告楊令琦對於原告主張
15 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7 (一)、被告葉家誠在112年8月15日，駕駛本件A車，行經新北市○
18 ○區○道0號46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因未保持行車
19 安全距離的過失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後被告楊令琦在同
20 樣時間、地點，駕駛本件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過
21 失，在本件A車撞到本件汽車後，本件B車又追撞到本件汽
22 車，被告二人的行為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23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需要的修車費用為553,178元。根據
24 原告的保單內容，本件車子已無修復價值，故以報廢處理，
25 並賠付521,050元。

26 (三)、本件汽車的殘體拍賣金額為45,000元，應於損害賠償扣除。

27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30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1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2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03 文。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
04 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照、駕照、保險單查詢資料、
05 汽車受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6 判表、現場圖、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條款、估價單、車輛異動
07 登記書、支付明細表、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

08 五、被告葉家誠抗辯因本件車禍另有被告楊令琦為肇事原因，應
09 要一起賠償，然我國民法上關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設定，
10 係無論數共同侵權人之過失程度如何，均要成立連帶責任，
11 由債務人承擔求償不能之風險，即本件被告間之內部分擔，
12 與原告無關，故被告葉家誠此開抗辯，並無理由。又被告楊
13 令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4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
1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17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18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19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20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1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2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沈 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9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1 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吳婕歆